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QIJIANG 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12 期 (总第 130 期)

“奋斗精神更加昂扬”(人民论坛)

《人民日报》(2022年12月05日 第04版)

与时间赛跑,为生命护航,医护工作者全力守护人民群众健康;“生命禁区”扎营盘,青春热血洒边疆,中国军人以血性与担当守护万家灯火安然;成千上万次试验,零隐患出厂调试,青年工匠为中国高铁不断抵达新远方保驾护航……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在脱贫攻坚战场、在乡村振兴路上、在科技创新前沿、在环境保护第一线、在疫情防控各环节,处处活跃着奋斗者的英姿,处处闪烁着昂扬奋进的精神,展现出当代中国的万千气象。

大道如砥,奋斗如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深刻指出:“中国人民的前进动力更加强大、奋斗精神更加昂扬、必胜信念更加坚定,焕发出更为强烈的历史自觉和主动精神”。组织实施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的脱贫攻坚战,建成世界最大的高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积极成果,成为公认的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这些无不深刻表明,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是“越是艰险越向前”拼出来的,是“一个汗珠子摔八瓣”干出来的,是“敢教日月换新天”奋斗出来的。在新征程上创造新伟业,团结奋斗是最好的姿态。

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奋斗精神的人民。这样的伟大奋斗精神,体现在大生产运动“自己动手、丰衣足食”,体现在建设年代“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体现在新时期“团结起来、振兴中华”,体现在新时代“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勠力同心、攻坚克难,用勤劳、勇敢、智慧把一个又一个“不可能”变成“一定能”,实现了从“赶上时代”到“引领时代”的伟大跨越。特别是进入新时代,党紧紧依靠人民稳经济、促发展,战贫困、建小康,控疫情、抗大灾,应变局、化危机,广大党员、干部斗争精神斗争本领得到锤炼,全国各族人民精神面貌更加奋发昂扬。

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强调:“新征程上,我们要始终保持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惟其艰巨,所以伟大;惟其艰巨,更显荣光。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坚定信心、锐意进取,锚定既定奋斗目标,主动识变应变求变,主动防范化解风险,战胜各种风险挑战,坚定不移做好自己的事情。

蓝图越宏伟,奋斗越艰巨。如今生活条件好了,但奋斗精神一点都不能少,永久奋斗的好传统一点都不能丢。按照“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要求,不断增强企业发展动力和竞争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而奋斗,带领乡亲们过上更好的生活;在新时代广阔赛道上奋力奔跑,交出优异的青春答卷……当前,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用质朴的语言,表达了用新的伟大奋斗创造新的伟业的共同心声。新征程上,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一起来想、一起来干,我们一定能不断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今天,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正信心百倍推进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我们靠团结奋斗创造了辉煌历史,走过了万水千山,我们还要继续奋斗,勇毅前行,创造更加灿烂的明天。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2 期(总第 130 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奋斗精神更加昂扬”(人民论坛)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藻渡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 1 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罗 成

主任 李 云

副主任 孙荣康 张 扬 杜 娟

吴 峰 骆第跃 唐长征

吕春林 李昌凤

主 编 李昌凤

责任编辑 高 琳

编 辑 赵立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27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綦江区第二批乡村旅游示范村名单的公示
- 28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决定
- 30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河南安阳“11·21”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当前疫情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 33 重庆市綦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确认 2022 年綦江区健康街镇（村居）和健康机关（家庭）的通知

政务要闻

- 35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着力推进城市品质提升
- 35 △区财政局多措并举出实招助企纾困见成效
- 35 △新盛街道做好“三篇文章”破解冬季用水难题
- 35 △郭扶镇以项目为“点”布局全域发展面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2〕31 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藻渡水库工程建设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藻渡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细则》经区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藻渡水库工程建设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藻渡水库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9 号)、《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水利部重庆市人民政府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藻渡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水规计〔2022〕77 号)、《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有关政策衔接的通知》(渝水安置〔2021〕9 号)等法规、文件有关规定,参照《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发〔2021〕13 号)的补偿标准,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重庆市藻渡水库建设征地涉及我区的水库淹没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输水工程建设区等永久土地征收部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移民生产安置工作应当贯彻开发性移民方针,坚持征地人员安置与农业安置(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货币安置、安置房安置相结合的办法妥善安置搬迁移民。

第四条 移民安置应当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移民对象应当顾全大局,服从国家和集体的统筹安排。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为藻渡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綦江区部分)工作的组织实施主体,重庆市綦江区藻渡水库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为藻渡水库工程区级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机构,代表区人民政府行使移民安置管理、资金使用及监管职责,确保工程征地移民安置工作顺利开展。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藻渡水库工程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负责具体实施藻渡水库工程征地移民安置等具体相关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移民安置工作。

第二章 征地移民安置对象

第六条 本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是指藻渡水库淹(占)地红线范围内水库淹没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输水工程建设区的房屋和土地等生产生活资料被淹(占)的建设征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中的人员。按照建设征地实际情况,本工程移民分为三类:一是既淹(占)房又淹(占)地的,简称双淹(占)移民;二是只淹(占)房的简称淹(占)房移民;三是只淹(占)地的,简称淹(占)地移民。移民的住房改作其他用途的,按住房补偿。

第七条 农村移民安置人口包括生产安置人口和搬迁安置人口。

(一)生产安置人口,是指因水库淹(占)土地而丧失基本生产资料需要重新安置生产资料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中的人员。



1.生产安置对象。

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起,下列人员计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

- (1)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且取得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 (2)因出生、政策性移民将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且依法享有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 (3)因合法收养、合法婚姻将户口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迁入并长期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且依法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 (4)依法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在校大中专学生(含硕士、博士研究生)、现役军士和义务兵、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服刑人员;
- (5)按照本市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有关规定保留征地补偿安置权利的人员;
- (6)因其他原因,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迁出进城落户,但长期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且取得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2.户口在淹没区或工程占地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计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

- (1)征地移民前已实行征地人员安置的人员;
 - (2)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等在编在职和退休人员。
- (二)搬迁安置人口,是指被淹(占)房屋或者为被淹(占)土地又淹(占)房屋需要重新建房或解决居住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中的人员。

1.搬迁安置对象。

-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淹(占)的,按照本实施细则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且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权利的人员全部为搬迁安置对象。
-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部分淹(占)的,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合法拥有淹占范围内被搬迁住房所有权,且按照本实施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为搬迁安置对象。
- (3)征地前已实行征地人员安置但住房未被搬迁的人员,在其住房搬迁时纳入搬迁安置对象范围。

2.不属于搬迁安置对象的情形。

符合搬迁安置对象范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属于搬迁安置对象:

- (1)已实行征地住房安置的人员;
- (2)已享受福利分房、划拨国有土地上自建房以及由单位修建并销售给职工的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实物住房的人员。

第八条 选择征地人员安置的淹(占)地移民,住房在藻渡水库淹(占)地红线范围外的不搬迁、不补偿、不安置,在公共设施使用、公益事业等方面与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受同等待遇。

第三章 征地移民安置方式

第九条 生产安置方式:根据移民意愿,采取农业安置与征地人员安置相结合方式安置移民,对符合选择征地人员安置或农业安置条件的生产安置人口,以淹(占)地户为单位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安置方式。征地人员安置采用人员安置补助、养老保险补贴为主的方式进行生产安置,农业安置采取有偿调剂土地的方式进行生产安置。

第十条 搬迁安置方式:根据移民意愿,可以采取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等方式进行安置。

第四章 生产安置

第十一条 征地人员安置

(一)人员安置。

1.人数的确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按照本实施细则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全部为人员安置对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部分征收的,人员安置对象的人数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除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土地面积计算。其中,被征收土地中耕地占比超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为按照本款前述方法计算的人数乘以被征收土地中耕地占比再除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

前款所称人均土地面积为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登记的土地总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除以按照本实施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数。前款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为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登记的耕地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占土地总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的比例。

2.安置对象的确定。

具体的人员安置对象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户被征地多少和剩余耕地情况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中确定。镇人民政府按以下原则指导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定人员安置对象,全部落实到具体人员:一是征收家庭承包土地产生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按照被征收土地数量在被征地农户中从高到低依次确定;二是征收未发包土地或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产生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按照征地后农户剩余人平耕地数量在被征地农户中从低到高依次确定;三是只征收未发包土地的,由村民会议讨论确定具体人员。

具体的人员安置对象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7日无异议后,报镇人民政府初审,区水利局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人力社保、公安、农业农村、土地房屋拆迁征收中心等部门复核,区人民政府核准。

3.参保补贴规定。

区人力社保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并测算人员安置对象的社会保障费用,做好人员安置对象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工作。人员安置对象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办法及标准,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实施缴费补贴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6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实施缴费补贴政策有关工作的处理意见》(渝人社发〔2022〕6号)执行。

4.促进就业。

区人力社保部门应当将劳动力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活动,促进其就业创业。

(二)征地补偿。

1.补偿费用构成。



征收集体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

2. 区片综合地价。

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分地类,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附件 1)。

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占 30%,安置补助费占 70%。

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分配原则。
土地补偿费由藻渡水库征地移民具体实施机构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收家庭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的 80%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委托有关行政机关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发放给承包经营户,土地补偿费的 20%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征收未发包土地或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

安置补助费由藻渡水库征地移民具体实施机构发放给人员安置对象,每个人员安置对象的安置补助费发放标准为 36000 元。安置补助费支付后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

4. 房屋补偿。

农村房屋以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为准,按照重置价格标准补偿(见附件 2)。

对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由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依法进行认定。

农村住房改作其他用途的,按照住房补偿。

5. 装饰物补助。

被搬迁房屋的装饰物由所有权人自行拆除。不能自行拆除的,给予适当补助,其补助标准见附件 8。

6. 水电等设施补偿。

被搬迁住房安装的独立水、电、气、固定电话、有线电视等设施,按搬迁时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安装价格补偿。

为生产经营安装的水、电、气、管网等设施,按实际安装费用补偿,无法提供实际安装发票的,按搬迁时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安装价格补偿。

7.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是指除房屋外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林木和其他经济作物等,青苗是指土地上生长的农作物。

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综合定额补偿,按被征收土地总面积扣除林地后的面积计算,每亩定额补偿 16000 元。

征收林地的林木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实行综合定额补偿,每亩定额补偿 16000 元,其中,林木补偿按照附件 4 计算;或者按照国家和本市征收林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第二、三款的费用支付给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按照附件 3、4、5、6 规定标准补偿给农户或者相关权益人,如有结余,由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

8. 临时用地上的青苗、附着物及林木补偿。
临时用地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零星栽种花草树木按附件规定的标准补偿;林地上的林木按附件 4 的标准进行补偿。临时占用耕地使用结束后进行土地复垦。

9. 苗木花卉种植专业户补偿。

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经审批或者备案的苗木花卉种植专业户,按照国家和我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规定,以批准的种植规模内实际种植面积为准,在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综合定额补偿费每亩 16000 元中给予经营者每亩 9600 元补偿。

10.生产经营活动的搬迁补助费。

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持有合法证照,从事工业、畜禽养殖业、商业、服务业和种植花卉苗木经营活动的,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年限、规模、类别、搬迁损失、搬迁难易度等因素,对生产经营者按以下规定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1)工业企业实施搬迁的,按被搬迁设施设备评估净值的 15—20%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2)经审批或者备案的苗木花卉种植专业户,以批准(备案)的种植规模内实际种植面积为准,按每亩 6400 元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3)从事生产经营的畜禽养殖专业户,按附件 9 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4)具有合法产权的被搬迁农村房屋,持有合法经营证照,且正在从事个体经营的,按每户 3000 元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5)从事农家乐、民宿等经营活动,持有合法证照正在经营的,其为经营服务的相关设施设备按评估净值 15—20%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11.不予补偿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1)违法建(构)筑物;

(2)已拆除的房屋、房屋已垮塌的部分;

(3)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后栽种的青苗及花草、树木等附着物;

(4)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情形。

第十二条 农业安置

在保证土地征收后农民能够保有足够的土地进行生产的前提下,征地涉及区移民土地的安置标准满足每组计算生产安置人口确定的土地面积的 90%推算农业安置容量,选择农业安置的人口要满足安置容量。每户调剂土地面积应与实际淹(占)土地面积一致,调剂土地的生产半径不宜超过 2 公里,均在本社内部剩余土地范围内调剂土地,调剂土地具体地块以镇、村、组确定的地块为准;农村移民通过调剂土地集中安置的,应当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集体财产补偿费直接全额兑付给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

淹(占)土地参照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附件 1)。

农业安置人口纳入后期扶持范围,按国家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政策执行。

第五章 搬迁安置

第十三条 搬迁安置可以采取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等方式。住房安置对象应当以户为单位统一选择一种安置方式,一处宅基地上的住房计为一户,即以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或者合法建房手续批准的房屋作为计户依据。

选择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应当符合镇(街)国土空间规划、村规划,以及国家和本市关于宅基地建房的有关规定。



住房安置对象采取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后,该户家庭成员不得再申请农村宅基地新建住房。

第十四条 采取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按被搬迁合法产权房屋居住面积(不含畜圈等非居住功能房屋)每平方米 400 元的一次性自建房补助(包含新宅基地、水电等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由被搬迁户按照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宅基地自建住房。

第十五条 采取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的,住房安置对象的住房安置建筑面积标准为每人 30 平方米。

第十六条 住房安置对象夫妻双方均无子女,实行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时,可以申请增加 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或者对应的货币补偿。

住房安置对象已达法定婚龄未婚的(不含离异、丧偶未再婚等情形),可以申请增加 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或者对应的货币补偿。

第十七条 住房安置对象的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和被搬迁房屋的不动产权持证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不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范围,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按本条的规定申请住房安置:

(一)长期居住在被征地范围内;

(二)征地前未实行征地住房安置;

(三)住房安置对象或被搬迁住房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均无商品房和其他农村住房,也未享受过福利房、经济适用房、安置房等住房;

(四)不享有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权利。

住房安置对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实行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时,可以申请 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与住房安置对象合并安置。

被搬迁住房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实行安置房安置或货币安置时,可以申请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其未成年子女可申请

增加 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与其合并安置。但通过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家析产、司法处置等方式取得被搬迁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被搬迁房屋按重置价格标准上浮 50%予以补助,不予住房安置。

第十八条 采取安置房安置的,应安置建筑面积的部分,按照砖混结构房屋每平方米 1020 元的价格标准购买。

因户型设计等原因,以户为单位,安置房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不满 5 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安置房建安造价的 50%购买;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上不满 10 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安置房建安造价购买;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照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购买。安置房建安造价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定并予以发布。

因户型设计、住房安置对象意愿等原因,购买安置房未达到应安置建筑面积的,不足部分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支付给住房安置对象。

第十九条 安置房应当在国有土地上建设。

安置房建设单位应当安排安置房的建设资金、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以及居民用电、自来水、天然气、有线电视的安装费用。

第二十条 住房货币安置的,货币安置款额等于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乘以应安置建筑面积。

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见附件 10)参照被征地范围周边普通商品住房平均价格与砖混结构房屋重置价格之差确定。

货币安置款包括购房款,居民用电、自来水、天然气、有线电视安装费和不动产权登记费等全部款项。

第二十一条 住房安置对象拥有两处以上(含两处)农村住房的,只在其享有合法宅基地权利的住房被搬迁时安置一次住房,不得重复安置住房。

第二十二条 征地搬迁农村住房,搬迁费按户两次计发,每次标准为3人以下(含3人),每户1500元,4人,每户2000元;5人以上(含5人),每户2500元,用于被搬迁户搬家及生产生活设施迁移需要的费用。

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按照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人员每人每月200元计算并一次性支付18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实行安置房安置的,自被搬迁住房腾空验收交付搬迁之月起至安置房通知交付后6个月止,按照应安置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0元计算支付临时安置费;临时过渡期限最长为3年,不满3年的按实际过渡期限计算,超过3年的,从逾期之月起临时安置费按应安置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20元计算。

住房货币安置的,按照应安置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0元计算并一次性支付12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第二十三条 被搬迁房屋的残值按附件7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其房屋拆除由征地实施机构或者委托其他相关行政事业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不能认定合法产权的房屋,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协议的,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按钢砼400元/㎡,砖混结构285元/㎡,砖木结构、板房、全部砖墙体彩钢棚245元/㎡,土墙、干打垒、穿逗210元/㎡,简易结构45~105元/㎡标准执行。

第六章 国有土地征收及房屋补偿

第二十五条 使用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耕地,参照征收耕地的补偿标准给予补偿;使用未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国有未利用地,不予补偿。

第二十六条 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参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府发〔2022〕26号)、《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发〔2022〕23号)、《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损失补偿及奖励补助标准的通知》(綦江府发〔2022〕24号)文件执行。

第七章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切实加强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健全财务制度,严格财经纪律。

第二十八条 藻渡水库区级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机构应在国家金融机构开设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资金专户,藻渡水库建设征地移民资金按程序通过专户拨付给相关具体实施机构。各具体实施机构要严格按照征地移民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征地移民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藻渡水库各具体实施机构负责人为征地移民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内征地移民资金的使用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其他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第三十条 征地移民资金暂存期间所发生的银行存款利息,作为征地移民经费的补充,由资金暂存单位用于征地移民安置工作。

第三十一条 被征地的村(社)应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依法管理和使用征地移民资金,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十二条 征地补偿费(包括林地、其他土地)拨付程序。**(一)农业安置人口的征地补偿费拨付。**

根据每组选择农业安置情况,藻渡水库各具体实施机构将选择农业安置户实际淹(占)耕(园)地面积,按征收耕(园)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计算拨付到征地涉及村民小组。由镇、村、组有组织、有计划地调剂本组淹(占)线外的剩余耕地,完善《承包耕地转让协议书》的签订,将调出耕(园)地的征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兑现给调出耕地的村民,并依法按程序为农业安置移民办理调剂后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二)征地安置人员的征地补偿费拨付。

征地安置人员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第十一条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分配原则进行拨付给人员安置对象,用于安排其生产、生活。

第三十三条 青苗及其他地上构(附)着物补偿费及集体财产的管理。**(一)青苗及其他地上构(附)着物补偿费按附表3、4、5、6据实计算补偿。**

(二)根据各社被(淹)占土地面积计算的区片综合地价补偿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林地上的林木及附着物的补偿费计算应在社集体征地补偿中扣除实际支付农户青苗、其他地上构(附)着物补偿费和征地人员安置补助费后剩余计入社集体资产,相关镇、村指导各村民小组组织形成集体资产的处置方案,各村民小组以户为单位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报村、镇同意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土地、房屋及附着物补偿费管理。

(一)相关镇(街)应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签订《藻渡水库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零星栽种花草树木综合定额补偿费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确认表》,并按确认金额支付补偿费。

(二)相关镇(街)应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征收土地协议书》,同时按相关规定向土地所有权人兑付协议约定的补偿费(扣除已经支付被征收土地农户的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零星栽种花草树木综合定额补偿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安置补助费后剩余费用)。

(三)相关镇(街)应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搬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同时在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放弃房屋残值并经腾空验收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各项补偿安置费用。

第八章 移民后期扶持

第三十五条 藻渡水库工程后期扶持范围为所有建设征地水库范围内移民规划确定的规划设计水平年农村移民人口。具体按照实际安置的农村移民人口(包括全部生产安置或搬迁安置移民,不含非农业人口)核定,核定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转为征地安置人员(采取社会保障安置)的农村移民,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

第三十六条 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按国家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政策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后期扶持采取资金直补和项目扶持两种结合方式,直补资金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九章 淹没(占地)区的管理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淹(占)区的管理,凡在重庆市人民政府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藻渡水库工

程占地和淹没影响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渝府发〔2018〕38号)发布后,擅自在淹没线以下(占地)区域内装修的装饰物,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和栽插的花草林木以及青苗等,一律不予补偿。

第三十九条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必须搬迁的移民,不得借故拒迁或者拖延搬迁;已经得到安置的移民不得返迁。

第十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条 农村房屋被征地搬迁的合法建筑面积部分,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给予每平方米35元的协议签订奖励;在签订的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腾空交付房屋且承诺放弃残值的,给予每平方米25元的房屋腾空交付奖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搬迁协议或未按协议签订约定时间腾空交付房屋的不给予相应奖励。

第四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对相关部门及相关镇的移民安置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

第四十二条 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在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监察纪检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在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扰乱公共秩序,妨碍公务和诽谤、侮辱、殴打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规定,拖延搬迁或者拒迁的,当地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第七条、第十七条所称“长期”,是指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连续生产生活、居住1年以上,其中,离婚后再婚配偶及随迁子女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连续生产生活、居住3年以上。

第四十七条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应当依法进行,体现移民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重庆市綦江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略)

2.綦江区农村合法房屋重置价格补偿标准(略)

3.青苗补偿标准(略)

4.花草树木补偿标准(略)

5.构筑物补偿标准(略)

6.零星栽种树木花草补偿标准(略)

7.房屋残值补偿标准(略)



- 8.装饰物补偿标准(略)
- 9.畜禽养殖专业户搬迁补助费标准(略)
- 10.綦江区各镇(街)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6 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2〕66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推动公立医院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第三届区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5号)和《重庆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实施重庆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渝医改办发〔2022〕4号)精神,推动我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协同高效,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推动全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力争全区公立医院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并与我区西部陆海新通道渝黔综合服务区、渝黔合作先行示范区、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试验区、全市先进制造业基地、知名康养休闲目的地、重庆重要红色文化高地、主城都市区重要支点定位相适应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公立医院运行更加科学高效,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推进健康中国綦江行动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1.建成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规划建设,确保2024年底前建成投用。

2.打造区级高水平医院。持续巩固区人民医院“三甲”建设,推动区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依托区人民医院建设区卒中、胸痛、咯血、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六大中心”;加强区人民医院专科能力建设,提高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和感染性疾病等防治能力;依托区人民医院争取区域专病临床诊疗中心建设项目,将区人民医院建成渝黔北一流的综合医院。启动并完成区中医院“三甲”创建及二期、三期项目建设,加强与中国中医科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重庆中医药学院、重庆市中医院等院校的合作,积极争取中医康复适宜技术推广示范点、中医特色康复医院、国家区域中医康复中心、市级中医区域医疗中心等建设项目,联建重庆中医药学院非直属附属医院,打造渝黔黔北知名的中医医院。完成区妇幼保健院“三级”医院建设,推动二、三期项目建设和托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打造渝黔黔北妇幼健康高地。完成区精神卫生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创建三级精神病医院和市级精神科专病重点(特色)科室建设,完善区心理健康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实施中西医协同诊疗模式和重点人群医疗健康服务补短板工程,加强妇女儿童健康、老龄健康、职业健康和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全生命周期医疗健康服务能力。

3.发挥公立医院在医联体中的作用。发挥区级医院在区域医共体中的龙头作用,按照《重庆市綦江区医共体“三通”建设工作方案》和区镇一体化、镇村一体化原则,全面推进区域医共体“三通”建设。创新公立医院医防融合机制,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清单,促进区级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4.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继续加强区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和平战结合病区建设;完成区疾控中心整体迁建工程,推动三级疾控中心创建;逐步推进基层发热诊室建设。推动区中医院传染病区标准化建设,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独特作用,打造高水平中医疫病防治队伍。规划建设1000张床位的方舱医院,做好方舱医院的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药品、物资、管理及临床医务人员储备,强化应急演练,保证随时启用。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

5.加强川渝黔医疗卫生协作发展。推进三地医疗服务合作;加强川渝中医药创新协作,加大区中医院与成都中医药大学、重庆中医药学院等院校在中医药人才培养引育、医疗帮扶、临床教学、制剂开发等方面的合作。

(二)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6.加强临床专科学科建设。重点发展心血管内科、麻醉科、神经外科、重症医学科、肿瘤科等高水平临床专科;加大妇科、产科、儿科、耳鼻喉科等薄弱专科建设。持续推进区中医院重庆市中医康复中心建设,加强针灸、心病、脑病、治未病、脾胃病及肝病等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加大中医皮肤科、儿科、眼科等薄弱专科建设,争取“中医名院名科”建设工程。持续改进落实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提高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到2025年,力争新增市级临床(中医)重点(特色)专科3—5个,全区市级临床(中医)重点(特色)专科力争达到20个及以上。

7.提升医学技术创新能力。加强基础和临床研究及投入力度,区级公立医院科研经费投入占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全市平均研发投入强度。支持开展疑难重症等诊疗技术攻关,积极参与市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主要用于对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试点职务发明制度。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促进医疗新技术进入临床使用。

8.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全面实施多学科诊疗模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设多学科诊疗门诊。在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大力推行日间手术,逐步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做实责任整体护理,强化基础护理,开展延续护理服务,推动无陪护病房试点。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大力推动药学门诊、处方前置审核、临床药师驻科等工作,开展药物重整、治疗药物管理等药学专业技术服务,提高精准用药水平,深入推进医共体内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大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完善“120”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加强院前急救与院内救治的信息互通、工作衔接,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建立中西医临床协作长效机制,积极参与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

9.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建设,整合区域(含民营、厂矿医疗机构)健康医疗信息数据,开展全区检验检查结果共享互认;开展区级医院集成平台和数据中心建设,推进管理信息化,补齐管理能力短板;持续推进公立医院“智慧医院”示范建设,拓展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互联网医院应用,充分运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提升医院智慧化服务应用水平,改善患者就医体验;继续加强区远程影像中心建设,力争影像数据上云、用云;进一步完善心电诊断中心

建设,逐步推进区医学检验、病理、消毒供应中心建设。推动智能医疗设备和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应用。持续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改革,落实药品追溯制度,探索公立医院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

(三)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10.加强医院运营管理。健全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组织架构,整合业务资源系统,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设置总会计师岗位,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医院推进总会计师制度建设。落实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及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 CMI(病例组合指数)、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

11.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以公立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范围,强化预算约束,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建立健全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和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公开医院相关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防范财务风险、医疗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公立医院全成本核算。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

13.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全面开展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坚持和强化公益性导向,将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领导干部任免、医保总额测算、绩效总量核定的重要参考依据。改革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以聘用合同为依据,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完善区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促进资源下沉,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

(四)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14.改革人事管理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试点,盘活用好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动态增核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完善岗位管理体系建设,优化岗位聘用考核机制,加强人员聘后管理,探索建立竞争择优、能上能下工作机制。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 1:2 左右。

15.改革薪酬分配制度。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根据市、区部署推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指导试点医院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办法,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进一步彰显公益性办院宗旨。

16.健全医务人员培养引进和评价制度。加大高精尖人才及团队引进力度,重点面向紧缺专业卫生人才进行招录和培养。落实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加大人才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力度。贯彻落实国家职称评聘改革政策,建立健全卫健系统职称晋升管理制度,突出岗位履职评价,探索岗位聘用“能上能下”工作机制,完善职业能力评价指标,创新评价机制,改进职称管理服务等方式。

17.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市级统一部署开展调价评估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理顺比价关系,优化医院收入结构,逐步提高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力争 $\geq 35\%$ 。按照鼓励创新和使用适宜技术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管理权限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测评估和监督检查,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成本核算。

18.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积极参与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落实紧密型区域医共体总额付费政策,科学制定医保总额预算,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细化结算规则,探索按床日、按人头付费。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参与国家、市级药品和医用

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落实国家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落实我市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相关政策。

(五)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

19.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巩固医改便民长效机制,持续改善医疗服务。2022年底前,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预约诊疗率达50%以上,实现市内同级医院间、医联体内及川渝黔三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区级医院建设患者服务中心等集成式服务单元,开展诊间(床旁)结算。推进老年友善医院建设,全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100%,开设老年人综合服务门诊,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力争2024年前,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全部建成“美丽医院”。

20.加强公立医院文化建设。挖掘医院文化底蕴,凝练升华医院的文化精神、管理理念和核心价值观,支持建设院史馆、医院文化墙(长廊)等;强化区中医院中医药文化建设。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加强医德医风建设。

21.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推动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落实,开展“守护天使”关心关爱行动。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和条件,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鼓励公立医院通过设立青年学习基金等多种方式,关心年轻医务人员成长。健全职工关爱帮扶机制,落实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保护医务人员安全。

(六)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22.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全面落实《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建立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全区各级公立医院修订完善医院党委会(党总支部、党支部)、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备案率达100%。

23.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稳妥有序做好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院长分设,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组织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党组织定期研究人才工作制度,将人才工作纳入各级公立医院绩效目标考核。建立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制度,1名领导班子成员至少联系1名专家。

24.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把好政治关、医德医风关。实施党组织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健全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25.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区委统一领导,区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区卫生健康委具体负责,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公立医院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区医改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保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全区要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强化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方案和责任分工全力推进。各公立医院要落实主体责任,实行书记、院长负责制,全面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二)落实财政投入。按规定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六项投入”政策,特别是基础设施、设备投入,加大疫情防控预算,落实对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精神卫生中心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适时提高公立医疗机构的保障水平,积极稳妥推进化解公立医院符合规定的存量债务和长期债务。

(三)建立评价体系。根据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主要评价指标体系,由区医改办建立重点任务台账,督促指导工作推进,组织对全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

(四)大力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发展。在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大力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健康发展,特别是在财政投入、人才培养、人员编制、阵地建设、干部使用等方面给予更大的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参照本方案推进基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

(五)总结推广经验。区医改办要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及时挖掘、总结、提炼、宣传、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全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附件:重庆市綦江区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主要评价指标

附件

重庆市綦江区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主要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年 现值	2023年 目标	2025年 目标
1	体系建设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个)	0	0	1
2		市级区域医疗中心(个)	0	0	1
3		三级医院(个)	2	2	3
4		国家级卫生人才(名)	0	0	1
5		三级公立医院卫生技术人员人均科研经费(元)	700	850	1000
6		医护比	1 : 1.82	1 : 1.85	1 : 2
7		开展薪酬制度改革的公立医院占比(%)	25	25	50
8	医疗质量	二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级)	3	4	4
9		三级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级)	4	4	4.5
10		通过国家室间质量评价的临床检验项目数(个)	151	153	155
11		室间质评项目合格率(%)	96	96.5	97
12		三级公立医院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0.32	0.75	0.6
13		三级公立医院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39	39	38
14		三级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30.49	35	60
15		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80.3	80.5	81
16		三级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占执业医师总数比例(%)	47.5	52	60
17	运营效率	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	——	——	70
18		平均住院日(日)	7.84	≤8	≤8
19		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30	32	35
20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	36.85	38	40
21		管理费用占业务支出的比例(%)	14.66	12	9.5
22		万元收入能耗支出(元)	140	97	95
23		资产负债率(%)	52.34	45	38
24		门诊次均费用年均增幅(%)	7.45	5.6	5
25		人均住院费用年均增幅(%)	11.11	6.3	5
26	便民惠民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	37.2	45	50
27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分钟)	24.5	21.8	20
28		门诊患者满意度(%)	90.77	≥90	≥90
29		住院患者满意度(%)	94.48	≥92	≥92.5
30		职工满意度(%)	80.49	≥81	≥82.5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綦江府办〔2022〕69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加强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四化六体系”建设落地见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高,全生命周期安全绿色智慧非煤矿山发展格局形成,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区应急局	区矿安委各成员单位,各涉矿街镇	2025 年 12 月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补齐安全监管短板				
(一)强化政府监管责任	1.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	区应急局	区矿安委各成员单位,各涉矿街镇	持续推进
	2. 进一步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区负责人、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企业单位负责人“三个责任人”监管公示制度。	区应急局	各涉矿街镇	2022 年 12 月
(二)强化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3. 进一步明确非煤矿山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审查职责以及矿界外工业广场、辅助加工、运输设施安全监管职责。区应急局要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督促指导企业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开展标准化建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依法查处非煤矿山生产和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责。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要科学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合理设置采矿权,查处无证采矿、越界采矿等违法行为。区住房城乡建委要加强非煤矿山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等资质管理。区公安局要加强非煤矿山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和现场核查检查,查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品和违规爆破作业等行为。区生态环境局要严格非煤矿山企业环境准入审查,强化非煤矿山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区林业局要加强非煤矿山开采过程中非法占用或破坏公益林地的监管工作。区经济信息委要督促供电公司加强非煤矿山企业电力保障,落实有关部门停电限电要求,对取缔关闭的非煤矿山停止生产供电。	区应急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区经济信息委,各街镇	持续推进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4.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直接追究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区应急局	各涉矿街镇	持续推进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二、优化采矿权设置,严格非煤矿山安全准入				
(四)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5. 分矿种控制非煤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准入要求。进一步优化矿业环境,稳步推进“净矿”出让工作,坚决防止矿业权出让后出现来自政府部门的禁止性障碍。普通建筑用砂石土地面矿新设、扩大矿区范围增划资源原则上禁止以山脊划界。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局,各涉矿街镇	持续推进
	6.严格落实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所在街镇参与新建、扩建(增划资源)非煤矿山联合选址制度,依法依规避让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推动资源出让、环境保护、生态修复、林木保护、安全生产等重大问题一体协商、一体解决。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各涉矿街镇	持续推进
(五)分类把关非煤矿山安全准入	7. 新建石灰岩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 100 万吨/年,且可开采储量不得低于 5 年;整合及采矿证到期后新增划资源的石灰岩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 50 万吨/年。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局,各涉矿街镇	持续推进
	8.对不进行爆破作业的页岩、型材、砂岩,可以不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应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各涉矿街镇	持续推进
(六)严格“三同时”审查程序	9.根据非煤矿山类型、生产规模,聘请采矿、地质、机电、岩土、安全等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高风险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依据的地质资料应当达到勘探程度。按照设计,现场核查非煤矿山周边环境、生产生活设施情况。	区应急局	各涉矿街镇	持续推进
三、严格监管执法,逗硬事故责任追究				
(七)完善监管体制	10.强化属地监管职责,严格监管执法和事故调查追责。	区应急局	各涉矿街镇	持续推进
	11.完善区矿安委联席会议制度、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切实减少对企业多头执法、重复执法。	区应急局	各涉矿街镇	持续推进
	12.到 2025 年,区、街镇非煤矿山专业执法人员配备率达到 75%。	区应急局	各涉矿街镇	2025 年 12 月
(八)严格安全检查执法	13.开展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闭环执法,严格落实执法“清零”和执法强度提升行动。	区应急局	各涉矿街镇	持续推进
(九)深化安全重点整治	14.围绕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两重大一突出”问题,持续开展露天非煤矿山整治,切实加强非煤矿山风险隐患治理。	区应急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各涉矿街镇	持续推进
	15.开展非煤矿山车辆运输专项整治,严格人车分离,严格车辆例保例检,严禁超速、超载运行。	区应急局	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各涉矿街镇	持续推进
	16.切实加大对非煤矿山“一证多采”、不按设计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借重点工程之名盗采资源或非法经营等行为。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公安局、区应急局,各涉矿街镇	持续推进
	17.加强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整治,实行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落实外包工程与发包单位安全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	区应急局	各涉矿街镇	持续推进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十)强化社会诚信管理	18.对列入安全生产诚信管理“黑名单”的企业,在投融资、保险税收、招标投标、土地出让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对企业事故、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依规进行网上公示,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职业禁入处罚。	区应急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各涉矿街镇	持续推进
	19.推行安全责任保险,严格按照规定提取安全费用。将非煤矿山打非治违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强化基层检查巡查,鼓励群众有奖举报非法盗采和违法开采行为。	区应急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局,各涉矿街镇	持续推进
(十一)强化事故责任追究	20.严格落实“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刚性约束,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实施调查追责,对典型事故实施挂牌督办、曝光警示。	区应急局	区矿安委各成员单位,各涉矿街镇	持续推进
四、严格安全基本条件,狠抓事故源头管控				
(十二)露天非煤矿山源头管控	21.持续开展露天非煤矿山现场与设施设计符合性专项整治。	区应急局	各涉矿街镇	持续推进
(十二)露天非煤矿山源头管控	22.对露天非煤矿山每5年至少进行1次边坡稳定性分析,现状高度200米及以上的边坡要进行在线监测,100米及以上的边坡要每年进行1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区应急局	各涉矿街镇	持续推进
	23.对现状堆置高度200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要进行在线监测,100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要每年进行1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区应急局	各涉矿街镇	持续推进
五、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十三)以安全标准化为统领	24.以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标准化为统领,构建“首抓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平常抓‘日周月’排查、关键抓总工制度落实、重点抓一线岗位规范操作”为关键要害的安全管理体系。	区应急局	各涉矿街镇	持续推进
	25.推动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实现标准化动态达标。	区应急局	各涉矿街镇	持续推进
(十四)平常抓“日周月”排查	26.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区应急局	各涉矿街镇	2022年12月
	27.分级制定“日周月”隐患排查清单,实现“一岗位一清单”。严格非煤矿山班组长日排查、矿长周排查、主要负责人月排查工作机制;对规模小、管理层级单一的非煤矿山,实行班组长或矿长日排查、主要负责人周排查机制。	区应急局	各涉矿街镇	2022年12月
	28.严格落实《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重大隐患由区矿安委挂牌督办,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区应急局	各涉矿街镇	持续推进
(十五)关键抓总工制度落实	29.强化非煤矿山总工程师制度,强化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查、实施和监督,强化技术决策权和指挥权,严格落实总工程师履职抄告制度、述职制度和诚信管理制度。	区应急局	各涉矿街镇	持续推进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十六)重点抓一线岗位规范操作	30. 到 2022 年底, 非煤矿山企业重点岗位“两单两卡”编制率达到 100%、应知应会率达到 100%。	区应急局	各涉矿街镇	2022 年 12 月
六、提速“四化”建设, 改善安全保障基本				
(十七)提速规模化	31. 严守规划刚性约束、准入规模管控、生态红线和安全准入, 提速推进非煤矿山规模化建设。	区应急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各涉矿街镇	2025 年 12 月
(十八)提速机械化	32. 到 2025 年底, 全区大中型非煤矿山开采、铲装、运输等重点作业机械化达到 100%。露天矿破碎进料口机械化处理卡料达到 100%。	区应急局	各涉矿街镇	2025 年 12 月
(十九)提速标准化	33. 到 2025 年底, 全区三级标准化非煤矿山达到 100%, 二级标准化不低于 40%, 力争创建一级标准化 1 个。	区应急局	各涉矿街镇	2025 年 12 月
(二十)提速信息化	34. 到 2025 年底, 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管理信息化、在线视频监控实现 100%。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互联网+执法”全面运用。	区应急局	区经济信息委, 各涉矿街镇	2025 年 12 月

抄送: 区委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纪委监委机关,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文件

綦文旅发〔2022〕94号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綦江区第二批乡村旅游示范村名单的公示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委各委办局,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单位: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工作方案》(綦江府办发〔2020〕36号)要求,经各街镇申报、专家和部门评审,拟评定古南街道花坝村、石角镇新农村、赶水镇石房村、丁山镇石佛村、横山镇新寨村等5个村为2022年綦江区第二批乡村旅游示范村,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2022年12月14日至20日。公示期内,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请通过电话或书面方式向区文化旅游委反映。联系电话:48651752。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2年12月14日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文件

綦江民发〔2022〕199 号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因工作需要,我局决定废止《关于继续施行〈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建立我
区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的通知〉的决定》(綦江民发〔2018〕39 号)等 20 个文件(具体名单见附件),不
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废止的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附件:綦江区民政局废止文件目录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2022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綦江区民政局废止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
1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	綦江民发〔2019〕106号	
2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綦江民发〔2018〕163号	
3	关于继续施行《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建立我区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的通知》的决定	綦江民发〔2018〕39号	
4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生活优待补助和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綦江民发〔2018〕160号	
5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优抚解困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綦江民发〔2018〕205号	
6	关于提高綦江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綦江民发〔2017〕93号	
7	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优待补助标准的通知	綦江民发〔2017〕175号	
8	关于村居养老服务设施运行补助的通知	綦江民发〔2017〕178号	
9	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綦江民发〔2016〕145号	
10	关于贯彻落实《重庆市綦江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綦江民发〔2015〕79号	
11	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綦江民发〔2015〕152号	
12	关于调整“三属”地方优待补助金标准的通知	綦江民发〔2015〕153号	
13	关于印发《綦江区村居养老服务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綦江民发〔2015〕58号	
14	关于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的管理的通知	綦江民发〔2014〕83号	
15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	綦江民发〔2014〕110号	
16	关于调整“三属”地方优待补助金标准的通知	綦江民发〔2014〕123号	
17	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綦江民发〔2013〕140号	
18	关于调整我区一级至四级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綦江民发〔2013〕141号	
19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	綦江民发〔2013〕131号	
20	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綦江民发〔2012〕166号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綦安办〔2022〕65 号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刻汲取河南安阳“11·21”火灾事故教训 进一步加强当前疫情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11 月 21 日,河南省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火灾,已造成 38 人遇难。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河南安阳“11·21”火灾事故教训,根据 11 月 22 日全市安全防范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和区领导要求,现就举一反三抓好当前疫情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清醒认识面临的复杂形势

当前,疫情形势复杂严峻,重点企业保供稳链任务繁重,一些企业重要岗位人员不能及时到岗,企业检修、动火、受限空间等外包作业不能有效保障,市民防疫居家带来的安全风险增多,安全生产工作压力较大。各街镇(园城)、区级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复杂形势,深入分析河南安阳“11·21”火灾事故原因,深刻汲取惨痛事故教训,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

体要求,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两不误”,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抓紧抓实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一)到位“三个力量”

一是政府监管力量到位。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任务安排的基础上,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统筹调度,采取替换返岗、专班运行等多种方式,确保危化、工贸、消防、燃气、交通、建设、矿山、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业务科室负责人、主办人员等关键人员到岗履职,指导督促企业做好防疫、保安全、促生产工作。二是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力量到位。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人员组织和工作协调,在满足防疫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关键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帮助高危涉危企业、规上限上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到企履职,统筹抓好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三是应急救援力量到位。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严格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严格疫情管控措施,全面加强应急演练,确保正常运转和快速反应,确保一旦发生事故灾害险情能够在第一时间有效妥善处置。

(二)落实“三条措施”

一是线上调度。对疫情管控区域要有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手段,通过线上方式开展安全指导、教育培训、专家视频连线等远程监管指导,紧盯事故多发易发的工艺环节、部位场所、危险作业以及重大危险源、危大工程,严格开展重点岗位调度、重点人员监督、重大风险评估和重大隐患诊断,指导监督企业做好相关工作。二是现场检查。对非疫情管控区域要组织力量深入企业开展检查指导,重点检查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管控措施、安全培训交底、每日隐患排查、应急响应处置等“五个到位”落实情况。三是驻点指导。对产业规模大、岗位人员多、安全风险高、监管任务重的企业项目,要统筹安排相关行业监管力量驻点监管指导,严格疫情防控要求落实闭环管理。

(三)突出“三个重点”

对危化“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工贸“二涉一有限一使用”(涉尘涉爆、涉高温熔炉,有限空间作业,燃爆毒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其他易燃易爆重点场所等三个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每天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按管辖要求每日向主管部门报告检查情况。疫情严峻特殊阶段,高危企业检维修、动火、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要实行内部提级审批管理,并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工贸企业大修作业必须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各主管部门要加强线上调度或现场检查指导,抓好重点企业、重点部位和危险作业安全监管。

三、切实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各街镇(园城)、区级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把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压实压紧地方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要加强疫情发展变化带来的安全风险研判,全面加强居民小区、方舱医院、集中隔离点、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火灾安全防范。要加强低温、雨雪、大雾等灾害天气监测预报和会商研判,多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提醒社会公众和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人群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要加强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事故案例曝光力度,严格落实事故“一案双查”“三责同追”有关要求,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各街镇(园城)和区级有关部门要全面抓好统筹谋划,加强指导协调工作力度,及时收集汇总工作整体推进情况,及时上报重大情况和突出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要求落实落地。



(本页无正文)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重庆市綦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綦江爱卫发〔2022〕25号

重庆市綦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确认 2022 年綦江区健康街镇(村居)和健康机关 (家庭)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在綦市管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1〕8号)精神,按照市爱卫办《关于做好 2021 年健康城市健康细胞建设的通知》(渝爱卫办〔2021〕1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各街镇、村居和有关单位自愿申报,主动作为,严格按照创建标准组织开展创建活动,创建工作效果明显、成绩斐然。经区爱卫会牵头组织审核评估,有 4 个街镇、2 个村居、2 个社区、4 所学校、3 个机关和 2 个家庭(详见附件名单)分别达到健康细胞创建标准,区爱卫会研究,决定予以确认。

希望被确认的单位和家庭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改进健康服务环境,全面普及健康生活方式,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幸福感,为綦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綦江区健康街镇(村居)和健康机关(家庭)名单

重庆市綦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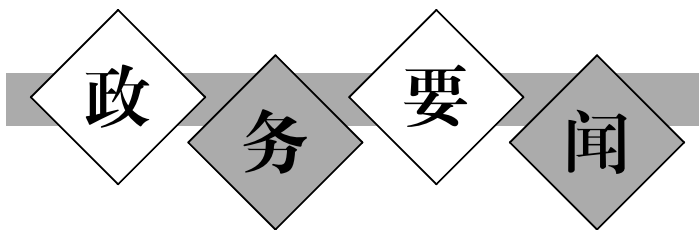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綦江区健康街镇(村居)和健康机关(家庭)名单

一、健康街镇 4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重庆市綦江区永城镇人民政府	
2	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	
3	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人民政府	
4	重庆市綦江区新盛街道办事处	
二、健康村居 2 个		
1	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保觉村	
2	重庆市綦江区永城镇中华村	
三、健康社区 2 个		
1	重庆市綦江区石壕镇石壕社区	
2	重庆市綦江区永城镇永丰社区	
四、健康学校 4 个		
1	重庆市綦江区永城小学	
2	重庆市綦江区永城中学	
3	重庆市綦江区石角中学	
4	重庆市綦江区石壕中学	
五、健康机关 3 个		
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	重庆市綦江区委老干部局	
3	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六、健康家庭 2 个		
1	冯永波家庭	
2	邵洪家庭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着力推进城市品质提升

一是拓宽城镇开发边界。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新增规模 17.46 平方公里，重点保障永桐新城、工业园区安稳组团、工业园区扶欢组团、南部综合物流园、中心城区北部组团和原规划中心城区。二是提升住宅居住品质。优化我区停车位配建标准，2022 年已发许可停车位 1882 个、许可车库建筑面积 7.9 万平方米，核实停车位 3591 个、核实车库建筑面积 14.31 万平方米。三是保障住宅用地需求。稳妥推进我区住宅用地“两集中”出让，合理保障永桐新城保障性租赁住房、共同片区改善型居住项目等城市发展住宅用地需求，今年已实现集中出让住宅用地 623.91 亩，出让价款入库 14.77 亿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多措并举出实招助企纾困见成效

一是贯彻落实各项减税政策。建立财政、税务、人民银行等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库款保障，用财税收入“让利”为市场主体“减负”。截至 11 月底，累计办理留抵退税 3.39 亿元、制造业缓税 9244 万元。二是大力实施降费政策。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 108 万元；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为 1486 家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1273 万元，截至目前失业保险阶段性降费累计 2592 万元。三是积极支持资金融通。截至 11 月底，企业发展基金累计为企业转贷 15 笔，转贷金额 5227 万元，帮助企业续贷 8580 万元；累计为 25 家企业发放担保费补贴 138 万元。（区财政局）

△新盛街道做好“三篇文章”破解冬季用水难题

一是保供水。协调富余水源 2 处、另寻水源 1 处。投入资金 140 余万元新建锅底沱水库—薄刀岭水库应急管网 7 公里，维修养护 11 个饮水工程，有效解决 54 个村民小组季节性缺水问题，1.3 万余人受益。二是强“管水”。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安装围栏 2 处、界桩 5 处、水源宣传警示牌 25 块。规范 11 处农村人饮工程管理机制，9 名村级管水员和 6 名饮水工程处管水员每日巡查水源点 2 次，解决群众各类用水问题 30 余个。三是节“用水”。张贴节约用水温馨提示 5300 余份，悬挂横幅 40 条，录制广播音频 9 条，结合疫情防控社区排查同步开展节约用水志愿服务活动 20 余场次。（新盛街道）

△郭扶镇以项目为“点”布局全域发展面 一是成功创建高庙坝市级旅游度假区，吸引 60 万人次游客避暑纳凉，并带动 212 名劳动力就业增收。高标准包装策划落实 20000 亩古僚梯田“千年良田”建设项目。二是投入 100 万元对郭扶养老中心进行维修改造扩建，设置床位 38 个。投资 105 万元对场镇绕场路环境设施进行整治，进行“亮化工程”沿途安装路灯等，申请商标，推动农产品销售 210 万元。三是推进高庙市级旅游度假区康养、运动、体育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建设高庙田园运动体育公园，建设成渝双城经济圈西南片区康养示范基地。推进天星寨乡村振兴产业示范项目，预计 2023 年落地建设。投资达 1.1 亿高质量推进 1.8 万亩“古僚梯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整治“高庙僚坝”农村人居环境并形成示范。以项目带动经济发展，促进村民增收，带动镇域发展。（郭扶镇）